

Date of Sermon : 2011 年十一月 20 日

主的同在與顯現（二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 14:16 節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（或作：訓慰師）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。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。你們卻認識他，因他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裏面。」

約翰福音 14:26 節：「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」

上次（11/6）回顧

上次我們講到，聖經記耶穌生平絕不是一個名叫耶穌的人的傳記，或是記錄他的回憶錄，而是實際對每一個屬基督之人直接的教訓，因為耶穌親口說，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這裏的「凡我所吩咐的」指的是耶穌在世時的一言一語，也就是記在福音書中他的生平。

或許有人會問，基督是道，難道舊約所記就不是他的吩咐？舊約當然也是基督藉先知所啟示的，但必須以這位啟示者親口所言為根本，來明白舊約的啟示。譬如，耶穌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」（太 28:18）這樣，我們就明白詩篇 2:7 節之意，「受膏者說，我要傳聖旨，耶和華曾對我說，『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。』」這裏的「生」就不是指基督是上帝的獨生子，而是指基督的王權，因為第八節接著說，「你求我，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，將地極賜你為田產。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，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。」

請大家特別記住耶穌吩咐的話，他說，當我們教訓人有關他生平的教訓，並教訓他們遵守，他就與我們同在（包括受教訓的人），且這同在是永永遠遠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而我們看到，這應許的命令前提是，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」，應許本身就是「他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」。大家聽，這是何等大的應許！請記住，命令與應許是不可分的，無基督教訓卻說主與之同在，那說是不被主認可的。

須在教會印證服事：我曾說，在教會外有聖工服事者，如佈道團、學院、小組帶領等，都必須回到教會來見證你的服事。若在外服事忠心且盡心盡力，卻對教會事馬馬虎虎，你所謂的服事主乃服事自己。須知，在外的服事比在內的服事多得掌聲。在內的服事做得半死，大家都認為那是當作的，難顯感謝之意，但在外的服事，你的名字很可能被寫在感謝欄中。

這樣的基督徒常顯兩種砝碼，在教會外要人以公義待他，給他當得的榮耀，但在教會內不守教會紀律時要人以憐憫待他。我曾引路加福音第 16 節勸誡各位，我們對自己服事的見證不是自己說的算，而是

有朋友為我做見證。他見證是在主面前為之，必然句句據實以報。

耶穌教訓印證所學：同樣地，你所學的一切知識，無論解經方面，或是教義研究方面，都必須回到福音書，用你所學的來解釋主耶穌所說的話，他的教訓與吩咐。只有正確解釋耶穌的話，才能驗證所學是確實的。一切所學好像是平時的讀書，解釋耶穌的話則是期末考，考過才算及格過關。起初年少時解釋耶穌的話常不知所云，但年歲越長，解釋耶穌的話卻不清楚，說耶穌與那人同在是不通的。有些人傳道越久，越知道如何取悅會眾以好做「領袖」，那些人解釋解釋耶穌的話會越來越偏差。

約翰福音十四章 16-26 節

我們不禁要問，耶穌的生平如何和他與門徒同在的應許串連一起？對我們而言，一個過去發生的事情如何與我們現在的生活有關？過去式如何與現在進行式合而為一？耶穌離去後，他的生平必留在地上，那麼誰可以使這生平種種與耶穌的門徒產生關聯呢？以上諸問題的答案就是靠聖靈上帝，這是主耶穌親自賜給我們的應許，而這應許清清楚楚地寫在約翰福音第 14 至 16 章。

這三章聖經乃是主耶穌直接將聖靈介紹出來的章節，因此，凡題到聖靈和祂工作的基督徒，無論引舊約或引使徒的話，就不可越過基督在這幾章的教訓，必須恪守這些章節所述。當基督徒這樣做的時候，必然發覺到主耶穌所啟示之聖靈同在就等於是他的同在，也就是，聖靈的同在與基督的同在乃奔馳併行在同一個軌道上。其中最顯著的就是約翰福音十四章 16-26 節，因此我將逐一解釋這段聖經。

第 16 節與第 26 節：在這段聖經中，為首的的第 16 節與作尾的第 26 節皆題到聖靈保惠師的到來，然中間的八節聖經並未題到有關聖靈的事，那、耶穌是不是講完第 16 節，心思暫時想到別的事，然後到了第 26 節再把思維拉回來？不是的，因這不是上帝的道當有的行為，反而因基督是上帝的道，我們卻因此斷定第 16 節至第 26 節的主軸是一致的。因這八節講到與耶穌的同在，故這主軸是，聖靈來與門徒同在就等於耶穌與他們的同在。耶穌是主，聖靈也是主，聖靈的同在與耶穌的同在兩者和諧而不衝突。

「我去」

我們看到，第 14 章一開始，耶穌便多次題到「我去」，即他將要離開門徒。世人之願無不希望他們所愛戴的領袖永遠不死，（身體）永遠與他們同在，好領導他們走正確的道路。門徒也不例外，主耶穌也未否定他們這渴望，所以在這八節中，耶穌用不同的詞語，不斷地重複他將與門徒同在的事實，如「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」，「我必到你們這裏來」，「你們看見我」，「我在你們裏面」，「顯現」，「同住」等。

但是，「我（回到父那裏）去」與「我與你們同在」是兩個矛盾的事，去了就沒有同在可言，但耶穌不但說「他去」，也說「他將與門徒同在」，可見他所言同在的形式與意義必與門徒所認知的有異。請注意，有人將耶穌所言之他的同在說成是靈的同在，或是精神同在，如此就可解決這難題，這是大大誤解耶穌的意思。若那人定調於此，便立即失去耶穌啟示他的同在帶給門徒莫大的福份。要知道，這是屬基督的人才可享得這福份，凡屬主的就必須知這意義。

耶穌還在世時，每一個人人都看得見他，門徒看得見他，法利賽人也看得見他。但當耶穌離去之後，唯有父賜給他，屬他的門徒才看得見他，才知他的同在，其他人則不能，耶穌說：「¹⁹還有不多的時候，

世人不再看見我，你們卻看見我。因為我活著，你們也要活著。」。這樣的分別必因某事的發生才有，這事就是他的死裏復活，以及回到父那裏去。

耶穌必須接著父所定的方法，完成父所交代的任務，完成十架救贖大功，才得回去。因此，基督十架就成為一個分別，分別看得見耶穌的人與看不見耶穌的人。基督十架使世人不認識耶穌，但門徒不同，他們依然可以看見耶穌。然要注意，門徒這樣的看見不是耶穌第二次再來的看見，因那看見將是所有人都可看見的看見。耶穌在世時，他的門徒已與世人不同，耶穌不在世時，他們依然與世人不同，因為他們有與世人不同的生命能力。

「你們在我裏面」

耶穌說，他去乃與門徒有益。故我們要問，為什麼耶穌的離去比留在門徒身邊對他們更為有福？我們因此就必須思想耶穌同在應許的意義為何？這應許給予門徒怎樣嶄新的生命？

耶穌說，「²⁰到那日，你們就知道，我在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」。這句話涵意極深，這是耶穌離去後，因他的同在，給予門徒最大的福份。耶穌傳道時常要門徒「跟從他」，但在這裏，卻要門徒「在他裏面」。賣主的猶大跟從了耶穌，但卻賣了他；但在基督裏面的使徒，遇到生死關頭卻願為主殉道。因此，跟從主的人可能會遠離主，但「在主裏面」的人卻是永遠跟從主的保證。

以後，我會再詳細講述「在主裏面」。但在這裏，我須提醒各位，許多基督徒以為他們按時到教會聚會就表示在主基督裏面，這是自我安慰的盲點，這充其量不過是跟從主的外在記號而已。我聽及一曾相識的基督徒家庭的情況，心中甚是感傷。父是工程師，母是大學教授，每週聚會顯出這光鮮亮麗的外表，但他們卻不好好照顧孩子，讓孩子總帶著一身未洗澡的臭味上幼兒園。這樣的基督徒說他們在主裏面，任誰都不相信。

耶穌說，「到那日，你們就知道」，即表示門徒今日還不知道，要等到那日才知道，而那日是有聖靈同在的那日，也是有死裏復活的耶穌同在的那日。我們不禁要問，難道門徒那時不知道、不認識與他們生活三年半，眼睛可看得見的耶穌嗎？答案是，他們真不知道。耶穌即將要上十字架，門徒中的腓力卻還央求耶穌「將父顯給他們看」（第 8 節）。可見，經過這三年半的朝夕相處，門徒還是認識不清「人看見了耶穌，就是看見了父」的耶穌與父之間的關係，他們對看得見的耶穌的認識還是支離破碎。

耶穌說的「到那日，你們就知道」也預言門徒將來要經歷的事，他們不僅知道耶穌與父之間的關係，同時也知道「我在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」的道理。門徒現在既不知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」為何，當然也不知這「我在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」的道理。這真理之知必須等到耶穌離去，差聖靈來並他的同在時才可得。

事實上，耶穌第 20 節所言已超出門徒認知的範圍，因此耶穌繼續闡明其中道理，說：「²¹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聽到這裏，門徒中的猶大（不是加略人猶大）再也按耐不住，便首先發難問耶穌說：「²²主阿，為甚麼要向我們顯現，不向世人顯現呢？」

猶大這問顯示幾點事實：

- (1) 門徒還是不明白主耶穌所言的同在和顯現意義為何，依然以為耶穌以後的顯現是肉體式的顯現，不知那顯現是屬靈式的顯現，正如看不見的父的顯現一樣。
- (2) 猶大這問顯然已經超越了猶太人民族性的狹隘，開始認為上帝的救恩也施於外邦人。然，這樣看似「偉大」的情操與生命的改變還不是上帝的心意。
- (3) 猶大這問卻也顯出他們雖長久跟隨耶穌，心思意念卻還是屬地的。主耶穌正說著如何在他裏面，這是屬天的，屬靈的事，但猶大不去反省自己是否因此在主裏面，心思還旋繞在「向世人顯現」。

耶穌解答猶大之問，說，「²³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；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與他同住。²⁴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。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，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。²⁵我還與你們同住的時候，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。」

至此，我們得到一個完整的指示，誰可看見耶穌，耶穌向誰顯現。（於此，我們當感謝猶大，若他沒提問，我們就沒有對主的同在更透徹的認識。）耶穌這幾句話重複說著「**有了我的命令**」，「**遵守我的道**，*keep my words*」與「**我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**」等重要的鑰詞。而這些鑰詞指示著福音書中所記的有關耶穌的一切，他說過的話，做過的事，也就是他的生平。

這樣，我們得到一個結論，耶穌與門徒一同生活，門徒因此「聽見、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」耶穌的一切。這是活生生、實實在在、存在記憶中，刻骨銘心，不得否認的遭逢。耶穌便以此事實為要，讓門徒有所本地知道他的同在，使他們不至於因看不見他而對他有任何空泛的臆測與不實的傳述。而第 26 節緊接著就是聖靈在門徒身上工作的啟示，「**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**」

知此，我們就不訝異為什麼罪人如使徒居然可以寫下新約聖經那樣的詞語，因為他們因聖靈與主基督的同在，使他們可在主裏面，而主又在父裏面，他們因此成為上的的道的見證，而這見證是生命關係的見證，而不是知識的傳遞。傳道者當以此為誠，知他所傳不是屬靈知識的傳播，而是他在主裏面的見證，而這見證正是使徒所見證的，而使徒所見證的就是他們與耶穌生活時，他的一言一行。

知此，我們也不訝異今天所讀詩篇 92:12-14 的真實性，「義人要發旺如棕樹，生長如黎巴嫩的香柏樹。他們栽於耶和華的殿中，發旺在我們神的院裏。**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**，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。好顯明耶和華是正直的。他是我的磐石，在他毫無不義。」尤其是紅字之「**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**」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到耶穌基督這裏來的人不一定有永生，但在基督裏面的人一定有永生。因此我們可得，門徒認識看不見的耶穌將比認識看得見的耶穌還要更為深切，更是仔細，即他的離去比他的留下對門徒而言更為有福。而耶穌的同在與顯現在一個基督徒的證據就是，遵守他說的話。門徒求耶穌與他們同在，門徒就必須保守遵行他對他們所講的這些話。相對地，沒有耶穌同在的特徵就是，「**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。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，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。**」（第 24 節）